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1-01322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0.8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730 元/股。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5,248.54 万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951.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66,199,362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248.54 万股，募集资金为 11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4、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30,900 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经确认，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6,002.52 万元，较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160,306.69 万元增长了 9.79%，未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回购并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共 3,772,36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假设除本次回购外，2018 年公司不再进行股份回购。

假设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于 2018 年 9 月末完成，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7 元/股加上自授予日至回购完成日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0.13 元/股<sup>1</sup>，即回购价格为 8.20 元/股。

5、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76,002.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00.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29.42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下降 10%；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6,619.94	76,242.70	91,491.2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5,248.5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8年11月末
<b>假设情形一：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86	13,100.86	13,1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11,729.42	11,729.42	11,729.42

<sup>1</sup> 自授予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假设的回购完成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 380 个计息日。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7,951.66	157,960.03	267,96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730	0.1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730	0.1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549	0.1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549	0.1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8.52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7.63	7.20
<b>假设情形二：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上涨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86	14,410.95	14,41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29.42	12,902.36	12,90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7,951.66	159,270.12	269,27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903	0.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903	0.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704	0.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704	0.1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9.33	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36	7.89
<b>假设情形三：2018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86	11,790.78	11,79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29.42	10,556.47	10,5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7,951.66	156,649.95	266,64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557	0.1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0	0.1557	0.1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394	0.1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9	0.1394	0.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7.70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6.90	6.5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要地近距净空防御系统（国蓉一号）产业化建设项目	33,315.99	28,100.00
2	自组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20,165.35	18,100.00
3	信息安全打印机及文印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7,444.26	34,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22.50	15,3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370.00	14,370.00
合 计		<b>128,518.11</b>	<b>110,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军事通信应用领域以及军事配套业务，主要从事军事通信相关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指引下，公司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发展格局，主营业务涉及无线通信产品、大数据产品、情报与公共安全产品、特种供电产品、模块化产品、无人化产品等领域。同时在公司电子技术、通信技术优势的支撑下，通过不断探索、整合，已搭建了信息安全攻防对抗平台、作战指挥仿真系统、装甲车载传真系统、智慧物联、大数据管理平台、态势显示与模拟系统平台等军工配套产品，为公司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做大做强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突破17亿元人民币，拥有员工917人，其中技术人员519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185人，人员素质优秀，人才储备充足。公司坚持“人才

先行、技术引领”之路，培养和引进了一批在无线通信、信息采集、数据存储、无线电监测等领域的高水平技术人才。同时依托电子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解放军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等数十家注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起长效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经建立起较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

公司始终把研发投入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开发、完善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7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为1.48亿元，累计共申请了166项专利，获得授权82项，其中10项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产品已申请多项专利

公司搭建了深圳管理平台，组建了深圳技术中心、北京中央研究院两大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了南京、成都、北京三大产业基地，构建了以武汉、香港等数十个办事处为市场分支的经营格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融入国家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设立雄安新区的战略布局，大力深化与河北及雄安新区的合作，为公司面向中国北方市场、中亚及东欧市场奠定了新的坚实基础。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

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二）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军工通信及配套业务领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加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